

台灣醫學教育學會 書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30042009 號函核准立案
團體地址：10051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1 號
電 話：(02) 2312-3456 轉 88550
傳 真：(02) 2395-5801
承 辦 人：王心蕙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台醫教學會本字第 10202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台灣醫學教育學會研究獎」遴選辦法

主旨：為鼓勵會員從事醫學教育之研究，以提高國內醫學教育研究之水準，本會 102 年度「台灣醫學教育學會研究獎」擬於 6 月受理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方式與遴選辦法請見附件，申請表可至本會網站（www.tame.org.tw）下載。
- 二、欲申請者請備妥申請書及18 份論文抽印本，以郵遞方式逕寄：「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1 號 台灣醫學教育學會」。
- 三、本案受理截止日期為本（102）年 7 月 15 日，逾時或未依規定送件者，恕不予受理。

台灣醫學教育學會

台灣醫學教育學會研究獎遴選辦法

民國 99 年 3 月 23 日第二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修訂

- 一、主 旨：為鼓勵會員從事醫學教育之研究，以提高國內醫學教育研究之水準，特設立台灣醫學教育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研究獎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
 - （一）由申請者自行提出申請。
 - （二）獲獎者為第一作者，且必須具備本會會員身份。
 - （三）申請者三年內不得連續領獎。（例：99 年度獲獎，103 年才可再申請）
- 三、申請時間：每年六月提出，由本會對外公告。
- 四、申請辦法：欲申請者請於申請期間內向本會索取申請書，並於截止日前將申請書與論文抽印本一份送達本會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論 文：
 - （一）上一年度（一月至十二月）在國內、外學術性雜誌發表之醫學教育研究論文。
 - （二）申請之論文須未得到其他任何獎金者。
- 六、審查方式：由本會學術委員會進行審查作業。
- 七、頒 獎：每年於本會會員大會之日頒獎（得獎人名單刊登於本會大會手冊內），得獎人每名給予獎牌一面及獎金（如無適當人選則學會得保留名額至次年辦理）。
- 八、名額及獎金：名額一名，獎金伍萬元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施行之，修改時亦同。